

给网络新闻发言人的十条建议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据12月6日《现代快报》报道,南京网络发言人论坛近日悄然出现在南京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42个政府工作部门、16个市政府直属单位、9个重要部门、13个区县……南京一口气推出了90个部门的网络发言人,其力度之大国内罕见。南京还要求网络发言人要在24小时内回复网帖,此举更被舆论评价为一大进步。

南京大规模、成建制地推出网络新闻发言人,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政府的用心与苦心——冀望通过互动交流来加强官民共识,从而化解矛盾,推动社会进步。作为南京市民的一员,我希望南京的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能尽快形成“生产力”,以下十条建议,权为网络新闻发言人在实践中提供参考。

1、反应要迅速,表态须谨慎。网络新闻发言人要能够第一时间回应网民关注的问题。因此,必须有专门的值班制度,随时注意网络世界的动

态。但切不能因快而乱,欲速而不达,快则快,但要准确预判形势,对敏感事件和重大问题的表达,需要谨慎,不能乱表达、瞎承诺,因为一些不可测的原因失信于民。

2、忌讳说官话,用语要平实。网络新闻发言人不同于传统的新闻发言人,要少用外交辞令,不说官说,更不能习惯性地“已阅、已转阅,在查、正在查”。要有一说一,有二说二,用平实的语言回应网民提问,否则就会令人生厌。

3、不打太极拳,敢直面问题。网络舆论事件,往往是由不敢直面矛盾而“捂”出来、“激”出来的。网络新闻发言人,不能打太极,不能搪塞网民,要敢于直面问题,勇于化解矛盾。当然,一些问题和矛盾非一时、一人之力所能解决,但也要以积极的态度介入,不能置身事外。

4、态度要诚恳,交流要平等。态度决定一切,网络新闻发言人也是网友,既然是网友,就不能居高临下,即便是代表政府部门发言,也要以平

等的态度与网民交流。能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不能解决的,也要秉持柔性的态度、积极的姿态,以获得网友的认同与理解。

5、耳聪又目明,视野要广阔。网络新闻发言人,不仅要熟悉政策,熟悉本部门的动态,还要熟悉网络,耳聪目明,要像一个信息雷达,能够敏锐地把握舆论动态。要有开阔的视野,只有这样,才能有大局观。要善用他人的经验,为本部门的新闻发言创造条件。

6、对大事要小,视小事要大。大事要从小处着手,要用细致的政策、详尽的数据来回应疑问,不能说大而不当的空话。对小事则应尽己所能地提供解决措施,小事好解决,能解决,所以,反而要大做文章。

7、对理解要谢,对异见宜宽。网民提问可能刁钻、尖锐,甚至带有强烈的情绪,网络新闻发言人要以宽容的态度来对待异见,发现其中合理的因素,即予以部分认同。对网民的理解,要不惜笔墨,诚恳致谢,以改善网络舆论生态。

8、多宣讲政策,少强调难处。矛盾和问题无处不在,这也正是网络新闻发言人大展身手的空间。但要少强调难处,多宣讲政策,这样,才能够有助于形成良性互动。过多地强调难处,就会让网民认为是在推托。

9、信用在建设,威信在积累。网络新闻发言人,要争取成为网络舆论领袖,需要一点一滴地积累权威与威信,而威信的形成,则在于其网络信用的累积建设。

10、循网络规律,懂民生疾苦。网络新闻发言人要懂民生疾苦,设身处地地替网民、替当事人着想。同时,要懂得网络规律,了解网民的心理,熟悉运用网络技术和网络语言,在网络这个平台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充当政府的解压阀。

总之,网络新闻发言人,要高标准、低姿态,只有这样,才能成为一个网民欢迎、政府重视、社会不可缺少的关键先生。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

任志强,穷人跟你有仇啊?

■热点纵论

刚说完年轻人就该买不起房的任志强,没隔两天又说“只有高收入者才有资格购买商品房”(12月6日《齐鲁晚报》),似乎就是存心在挑逗大众情绪,很有点恶作剧的意思。

任志强这番话是旧论“只给富人盖房”翻了个花样,谁都知道房价高到这地步,当然只有高收入者才“有资格买”。可翻来覆去念叨这个经有意思吗?高房价已把民生像个烙饼一样煎了这一

面又煎那一面,可他就是喜欢时不时再添把火,就是喜欢穷人买不起房那抓狂样,所以说他是存心的。

智商高的人偶尔玩玩民众情绪免不了,可总在玩,玩了一次又玩一次,没完没了,那就是上瘾了。如果光是上瘾那也没什么,可我发现,任总上瘾地挑逗民众情绪,除了乐趣之外还有那么点居心。按理说他的话也是给买不起商品房的人指一条路,即找政府要经适房、廉租房,可他在这里指路,换了个场合他又去堵路,他反对政府大规模建设保

障性住房,在另一篇博客里,他建议政府取消两限房与经济适用房的计划。

开发商不给穷人盖房没关系,声称穷人没资格购买商品房也没关系,只要政府给穷人盖保障房,那也能达到人人居有其屋的社会理想,刚刚地产泡沫破裂震惊全球资本市场的迪拜就是这样干的,尽管迪拜的房价也很高,但迪拜人没有被烙煎饼。对了,任总是专门去考察过迪拜地产业的,他还撰文预言迪拜的泡沫不会破,并对这种“市场与保障两分模

式”很着迷,因为这样就算把房价炒上天也不会弄得怨声载道了。可是,他为什么换了个体场合又开始反对政府的大规模住房保障计划了呢?你不给穷人盖房就算了,还反对政府给穷人盖房,这又算怎么回事。不给门口路过的穷人一口饭吃只能说这人缺点仁心,可还一路跟着阻止别人给穷人饭吃,只能说,有点存心了。

任总,你又赞成高房价、赞成穷人没资格买房,又反对政府给穷人兴建保障性住房,穷人跟你有仇吗?(范大中)

我国应尽快建立公共住房制度

■相关评论

任志强在说“只有高收入者才有资格购买商品房”的同时,也表示中低收入群体的居住问题应靠经适房或者廉租房来解决。

关于什么人才有资格买商品房的问题,要是在一个健全的市场经济前提下,这完全是个伪问题。有钱就买,没钱拉倒。有多少钱就买多大的房子,完全由市场调节,还用得着谁来说三道四、指手画脚吗?现在的问题是,我们的房地产市场,就其供应的品种和性质的单一,都很难说它是成熟和健康的。

就收入而言,高收入者总是少数,依据“二八定理”,高收入者,充其量也就占两成吧,百分之八十的老百姓都属于中低收入群体,按任志强的理论,他们都不应该买商品房,而应该老老实实住进经适房或廉租房。可如今经适房和廉租房在全部房地产市场中的比例又有多少呢?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供求与理论恰恰发生着倒挂:八成的房地产为商品房,而经适房和廉租房却为数寥寥。而且,即使是数量十分有限的经适房和廉租房,也由于权钱交易等腐败原因,面临着严重的分配不公,真正需要它

们的中低收入者,往往无法获得。换句话说,在供给和分配这两个重要环节上,经适房和廉租房都与中低收入人群严重脱节。这个责任当然不应该由开发商来负,这是政府的问题,如果政府放弃基本的责任担当,不提供起码的公共保障,而只把房地产行业当做圈钱工具,很多中低收入者当然就没房子住了。

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

题是一个世界性难题。

一些经济相对发达的国家和地区

经过多年探索,已经建立起

了相对成熟的公共住房制

度,他们在公共住房建设、分

配以及管理方面积累了一些

值得借鉴的经验。

纵观国外住房供应体系,大致分为两个部分:商品化交易部分和政府保障部分。由于住房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绝大多数国家都会将其视为公民基本的居住权,为中低收入阶层解决住房问题提供帮助。所谓公共住房,指的是由政府直接投资建造或以一定方式对建房机构提供补助、由建房机构建设,并以较低价格、租金向中低收入家庭出售、出租的住房。从这个意义上讲,任志强关于“保障房供应巨大不足”的话有一定道理,应该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海瑶)

投稿电邮: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电摩”与“电助”岂可混为一谈

【中国观察之鲁宁专栏】

由国家将实施“电摩国标”所引发的口水仗再添一把火——东方网12月6日报道:中国自行车协会拟申请暂缓实行“电摩国标”,申请书已拟定,争取在本月10日前提交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因“电摩国标”一经实施,骑“电摩”的民众须考驾照、上保险,还须骑行于机动车道带来安全隐患,故此事一经媒体披露,舆论立即大哗,众多媒体评论立即抨击草率出台“电摩国标”的种种不是,而“中自协”的拟参战又使纷争进一步加剧。

而一个更大的“民生背景”是,国内目前有1亿人靠骑电动自行车(俗称“电助”)出行,诸媒体误把“电摩”当“电助”,无数“电助”骑行人也跟着着急。实际情形是,“电摩”与“电助”是两种不同概念的交通工具。

前者是在传统摩托车之外新发展的以高能电池为动力的摩托车,目前已初具产业规模,而生产过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始终缺乏相应的国家标准,这是国家出台“电摩国标”的根本初衷,对照国家《标准化法》,既有必要且完全合法。

后者以传统蓄电池作动力,性质上仍属自行车范畴,而且早在1999年就颁布有国家标准(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其中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20公里/小时,系束缚“电助”不能成为“电摩”的“关键命门”。

实际情形是,1999年颁布的“电助国标”被生产厂家视为一张废纸,政府的“多头监管”又形同虚设。为扩大市场份额取悦骑车人,“电助”越做越

大,速度最高可行驶60公里/小时。而“电助”无须考驾照、买保险,又在非机动车道行驶,导致交通死伤事故频发,成为名副其实的“马路杀手”。以广州为例,市区每年交通死伤事故35%由披着“电助”外衣的“电摩”酿成。相信每个读者都曾为躲避横冲直撞的“电助”而胆战心惊。

发展“电摩”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政策,而“电摩”产业虽初具规模,相应的技术安全标准却呈空白状,按照《标准化法》,“电摩”作为交通工具涉及人身安全,必须制定强制实施的国家技术安全标准。这就是“电摩国标”颁行的基本缘由。无奈,几乎所有的新闻评论,在未分清“电摩”与“电助”根本区别的情形下,上来就咬住“电摩国标”先批了再说。试问,如此新闻评论如何以理服人?

事既如此,“电摩国标”本与“中自协”无关,其站出来欲递交延期执行的申请,在于大约有上千家“电助”法人会员打着“电助”的旗号行生产或拼装“电摩”之实。一旦“电摩国标”施行,意味着行业技术门槛抬高,上千家法人会员重新生产“电助”产能严重过剩,而正经生产“电摩”又技不如人,行业洗牌不可避免。所以,甭管是否出于“中自协”本意,它必须以“娘家人”的身份替会员们喊一嗓子,否则,来年的会费都会成问题。

实施“电摩国标”不可能一刀切,一定是“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先从增量环节加以落实。所以,现有的近亿辆“旧车”及背后的“旧规”,一般会允许“保留”到正常报废日,所以大家也没必要过于担心。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削水果事件”怎么没现场监督?

■公民发言

据《春城晚报》12月6日报道,云南省昆明市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局窗口的一名女工作人员被在网上曝光:在接受来访群众时手拿橙子和水果刀,服务态度差。4天后,昆明市建设局在网上公开道歉,当晚当事人也跟帖道歉,立即引发网友们的普遍关注。

在网友发出“监督胜利”的欢呼之时,大家恐怕忽略了一个事实——监督走的路越远,就越说明监督本身存在问题。一个简单而又容易被人忽视的细节是:女工作人员接待来访群众时手拿橙子和水果刀,来访群众为何不当场进行监督?这个问题的答案可能很多,但实际上,所有的答案恐怕都回答不了这样一个疑问——假如当场发飙更有利监督,谁会选择事后发帖来算账?

现在我们知道,昆明市建设局调阅了监控录像,证实了此事,才有了现在的结果。可我们总免不了这些疑惑:假如没

有人发帖,“手拿橙子和水果刀接待来访群众”是否会一直上演下去?假如昆明市建设局没有看到帖子,或者看见之后干脆装作没看见,这个帖子又奈何得了谁?假如根本没有现场监控录像,昆明市建设局又将如何对待这个帖子?事情会否就这么不了了之?而不容否认的是,如果来访群众对“手拿橙子和水果刀”当场进行监督,这些疑问都不会出现。

可惜的是,没有人对“手拿橙子和水果刀”当场进行监督。在这样的情况下,难道我们应该指责民众为何当时不挺身而出?不,不是的。在现实语境下,来访群众的弱势,是一个任谁也无法忽略的问题。有一句名言说,“全部的社会生活都在其最古怪、最细枝末节的层次上”,在这个事件上,我们应该认识到的是,“舍近求远”进行监督这个细节,恰恰折射了监督的一个困境——我们的机制还是没有解决好让监督少走弯路这个问题。

(李辉)

